

【反洗钱宣传】关于非自然人受益所有人识别的那些事

一、受益所有人的概念

受益所有人制度的诞生，与公司法人格的滥用有关。

法人格滥用的情形通常有：

一是实际控制公司的股东利用公司的有限责任制度逃避股东应当承担的公司债务；

二是利用法人“面具”来掩盖实际控制公司的自然人的非法行为，比如在证券市场上操纵证券价格以及逃税、洗钱等行为。

在反洗钱语境下，识别受益所有人在于防范违法犯罪分子利用复杂的股权、控制权等关系掩饰、隐瞒真实身份、资金性质或者交易目的、性质。

那么，什么是受益所有人呢？

国际反洗钱和反恐融资领域最具权威性的国际组织之一——FATF（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在 2019 年更新的《打击洗钱、恐怖融资和扩散融资的国际标准：FATF 建议》（以下简称“《40 项建议》”）中对受益所有人定义如下：

受益所有人指最终拥有或控制某个客户的一个或多个自然人，及/或某项交易的被代理人（自然人）。受益所有人还包括对某一法人或法律安排享有最终有效控制权的人。

“最终拥有或控制”和“最终有效控制”指通过一系列所有权或控制手段行使所有权或控制，而不是直接操纵的情况。

简而言之，受益所有人为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最终掌握控制权或者获取受益的自然人。

二、所有非自然人都要识别嘛？

答：不是。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银发【2017】235 号）（以下简称 235 号文）规定，以下机构可以不识别其受益所有人：

1、各级党的机关、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军事机关、人民政协机关和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2、政府间国际组织、外国政府驻华使领馆及办事处等机构及组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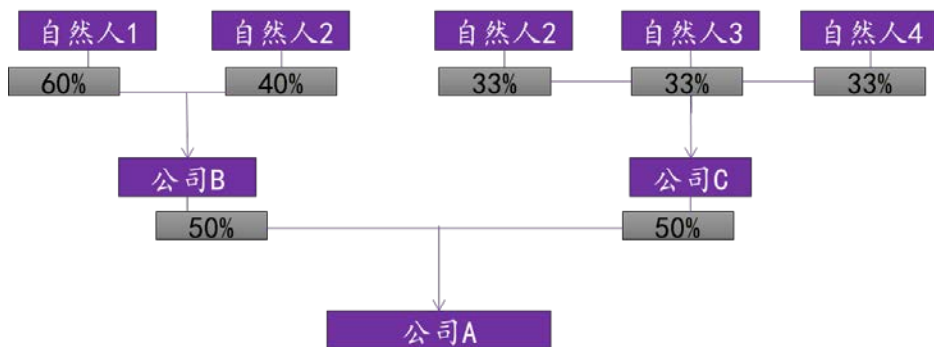
三、如何识别受益所有人？

2018年6月28日，中国人民银行下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受益所有人身份识别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18]164号），进一步对受益所有人身份识别工作原则、控制权判断标准等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按照规定开展受益人身份识别工作的，每个非自然人客户至少有一名受益所有人。那常见的非自然人客户的受益所有人怎么判断呢？

（一）公司

第一法则：看是否有直接或间接拥有超过25%公司股权或者表决权的自然人；

(1) 计算间接拥有股权或表决权的：应穿透逐层相乘求和计算，例如：



自然人1的股权比例=60%*50%=30%；

自然人2的股权比例=40%*50%+33%*50%=36.5%。

(2) 如果有多名这样的自然人，则分别识别这多名自然人——如上例中：应同时识别自然人1和2。

第二法则：如果按照第一法则无法识别的话，则寻找通过人事、财务等其他方式对公司进行控制的自然人，此处的“控制”可以体现为：

- (1) 直接或者间接决定董事会多数成员的任免；
- (2) 决定公司重大经营、管理决策的制定或者执行；
- (3) 决定公司的财务预算、人事任免、投融资、担保、兼并重组；
- (4) 长期实际支配使用公司重大资产或者巨额资金等。

第三法则：如果不存在第一与第二法则下的自然人，则识别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例如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

（二）合伙企业

No. 1：拥有超过 25% 合伙权益的自然人；

No. 2：如第一步无法识别的，则参照公司的受益所有人判定标准进行识别；

No. 3：若仍无法判定的，则至少将普通合伙人或者合伙事务执行人判定为受益所有人。

（三）基金

No. 1：拥有超过 25% 权益份额的自然人；

No. 2：不存在 No. 1 情形的，则识别基金的基金经理或者直接操作管理基金的自然人。

（四）除基金外的其他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单一/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

——参照上述基金受益所有人的判定标准。

四、在识别受益所有人过程中，金融机构按规定需要收集哪些资料？

按照人行 235 号文规定，金融机构应当在识别受益所有人的过程中，了解、收集并妥善保存以下信息和资料：

（1）非自然人客户股权或者控制权的相关信息，主要包括：注册证书、存续证明文件、合伙协议、信托协议、备忘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以验证客户身份的文件。

（2）非自然人客户股东或者董事会成员登记信息，主要包括：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股东名单、各股东持股数量以及持股类型（包括相关的投票权类型）等。

五、客户应该如何配合呢？

（1）积极配合金融机构开展客户身份识别，提供、披露法定信息、数据或者

材料，提供受益所有人真实、准确、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

(2) 在业务存续期间，应配合金融机构进行持续的身份识别工作，涉及到受益所有人及其相关信息变更的事项应主动上报，以确保受益所有人信息完整性、准确性和时效性；

(3) 在 2017 年 10 月 20 日之前建立业务关系，且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业务关系仍然正常存续的非自然人客户，需要配合金融机构进行存量客户受益人识别工作。